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岫建审〔2022〕5号

马迹山港混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武精成（舟山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、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马迹山港混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调查、评价内容较全面，提出的防治环境影响的措施基本可行，原则同意其基本结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建议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

泗马迹山港区堆场内，利用港区堆场西北部分绿化用地和堆场新建配料室、强力混合机室及配套输送系统，新建 2 条混配矿作业生产线，依托港区堆场和码头进出港功能，年生产 2000 万吨混配矿。项目建成后，仅从堆场取料和堆放产品，港区陆域堆场堆储、转运功能和码头吞吐量均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完善码头自身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，文明施工，做好材料运输以及堆放的相关防尘措施，及时洒水抑尘，减小施工期对大气的不利影响。营运期建设封闭的配料室和强混室，转运平台需设置挡风板和干雾抑尘装置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。同时需加强输送带、廊道等处的落矿清理，定期冲洗；配料室和强混室车间内地面及时清扫。

（二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，严禁乱排、乱流污染施工场地；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近岸海域。实施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对各转运站、廊道冲洗废水进行收集，接入港区堆场地面排水明沟，经港区矿污水处理站（提升改造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水

质要求后回用。

(三) 加强施工管理, 文明施工, 禁止夜间施工;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, 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、管理, 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要控制在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指标要求范围内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、弃渣, 不得随意堆放、丢弃。

四、项目日常运营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,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布置必须以《报告表》为依据, 项目规模、环保措施等必须和《报告表》相符合。

五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六、上述意见, 请你公司认真落实到位, 该工程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编制验收报告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, 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, 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。

